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（即超強投資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
被告 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明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54,70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龍興段526地號）鋼架及鐵皮造增建拆除，並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至3樓房屋（下分別稱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騰空返還原告；聲明第2項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地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80,000元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5,004,0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

即113年1月16日之房屋課稅現值為6,340,0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函在卷可稽，是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,344,023元（計算式：205,004,023元＋6,340,000元＝211,344,023元）；至原告於第2項聲明於起訴前確定之金額為560,0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修正理由，起訴後之孳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）、第3項聲明自113年1月1日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1月15日時已確定之金額為135,484元（計算式：280,000元×15日÷31＝135,4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故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,039,507元（計算式211,344,023元＋560,000元＋135,484元＝212,039,5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54,70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起訴時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訴訟標的價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426.87	56,949	24,309,819.63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120.61	45,347	5,469,301.67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37.01	45,000	1,665,450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	312.64	75,812	23,701,863.68

(續上頁)

01

	地號土地			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2147.88	69,770	149,857,587.6
總計				205,004,023